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宝杰先生、崔平

先生、杨洪宇先生、王超先生、施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提名崔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提名杨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提名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提名施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建军先生、曹阳先生、廖森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提名曹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提名廖森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锐楷先生、王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